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95/2013

###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議事報告

### 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清理違例停泊／棄置單車事宜

1. 運輸署在沙田區內增設單車停泊位的最新進展如下：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a)	大圍舊巴士總站	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發展條款，在港鐵發展大圍車站上蓋物業期間，由該公司修改現時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泊位來滿足需求，同時因應議員的意見，為此停泊區加建上蓋，預計提供約 500 個單車泊位。
(b)	翠田街往返愉景花園的過路處附近	已處理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並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此停泊處預計提供約 30 個單車泊位。
(c)	沙田鄉事會路近新城市中央廣場	替代方案的公眾諮詢完成，期間仍收到反對意見，認為有關位置不適合用作單車停泊位。由於附近已無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合適的地點，有關計劃將被擱置。

2. 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組成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月期間，進行了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棄置單車行動。上述行動共清理 299 輛違泊的單車。工作小組將於本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四次清理行動，行動前會張貼告示通知車主。除繼續現有跨部門的協作外，工作小組亦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加強宣傳、勸諭和教育市民的工作。

3. 運輸署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出席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報告“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的最新進展。在該研究計劃內，運輸署的顧問已就新市鎮內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常見的問題提出一系列初步改善措施，並在大埔區內九個地點進行“大埔先導計劃”，目的是要在廣泛推展各項改善措施至沙田區及全港各區前，測試其成效。運輸署的顧問會為部分新措施的成效及相關細節進行評估，對成效較低的措施作進一步檢視及提出修訂建議，以盡量提高有關措施的成效，預算於二零一四年底會完成初步的評估工序。

4. 運輸署代表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簡述研究報告內，有關單車停泊位的分析和試行措施概述如下：

	單車停泊的現況	試行措施
(a)	部份單車停泊位使用偏率低	在單車停泊位加設上蓋，以及豎立更多交通標誌，指示騎單車人士前往附近的指

	單車停泊的現況	試行措施
		定單車停泊設施。
(b)	在各港鐵鐵路站附近地方違例停泊單車	加建斜放式泊架，以增加單車停泊量。
(c)	在行人路違例停泊單車，並鎖在路旁的扶手欄杆	以「7」字形欄杆取代。該項建議現時於大埔墟港鐵站試行。
(d)	行人隧道內違例停泊單車	加建雙層停泊系統，在不用增加地面空間的情況下，增加單車停泊量。該項建議現時於粉嶺港鐵站試行。

5. 運輸署會於稍後時間安排有興趣的沙田區議會議員，實地視察粉嶺港鐵站外測試中的雙層單車停泊系統。

#### 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6. 食環署已向四間位於怡成坊的無牌食肆經營者發出警告信，並完成相關的前期工作，會繼續按程序向法庭申請封閉令。食環署會優先處理其中一間無牌食肆的封閉令申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向法庭排期審理封閉該食肆。

7. 就火炭熟食市場攤檔阻礙行人通道及非法加建構築物，食環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與龐愛蘭議員及檔戶代表會面，重申檔戶需自行清拆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搭建構築物，如在三個月寬限期後，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能清拆違規構築物，食環署會對有關檔戶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包括按租約條款執行管制措施，亦會與地政處及相關部門採取聯合清拆行動。此外，食環署亦要求檔戶遵從協議，在繁忙時段及對途人不構成阻礙的情況下，可在超出攤檔 3 米範圍內擺放枱凳。

## 沙田警區行動計劃

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九月，沙田警區共錄得 693 宗罪案，與上兩個月份比較下跌 95 宗，約 -12.1%，當中值得關注的爆竊罪案下跌 9 宗。透過自二零一三年初推行的“鐵壁計劃”，重點提升工商業大廈及住宅樓宇保安員的警覺性及專業能力。有見及該計劃獲得成效，沙田警區特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強化版的行動計劃，名稱將改為“玄鐵計劃”，計劃的詳細內容將於稍後時間向有關委員會匯報。除此以外，沙田警區於未來一年亦會重點推行有關安全駕駛單車的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減低區內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